

南通大学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须知

为便于我校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地点和其他有关事项

1. 报到时间：

1)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2020 年 8 月 9 日（网上报到）

2) 其他硕士研究生：2020 年 9 月 13 日 9:00—17:00。

2. 报到地点：

报到地点由各学院通知。

3. 新生入学后，我校将进行德智体全面复查，不合格者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因病短期治疗可恢复健康者，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批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4.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须有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学院请假，并报研究生院。无故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报到应携带资料

1. 南通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和正反面复印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和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贫困生携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或高等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

2. 户口关系：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遵循“自愿迁户口”原则，学生可视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户口迁移。如需迁转户口，请认真核对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和户口迁移证中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等相关内容必须一致，如有不符，请务必在当地更改，否则不予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户口迁往地址：**南通大学（南通市啬园路 9 号）。**

3. 新生党员要按规定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原组织关系在省内的，一律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接转，转往单位为南通大学某某学院党委。原组织关系在省外的，凭纸质介绍信和党员登记表接转组织关系（将上述材料交所在学院党委），介绍信抬头为南通大学党委组织部。

4. 新生团员要按规定接转团组织关系。线下团组织关系接转主要通过团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团员证办理；线上团组织关系接转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发起，应于 9 月开学后直接转至相应学院的研究生团支部。

5. 本人一寸近期正面彩色免冠照片 2 张（背面请写明专业和姓名）。

6. 入学登记卡（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210.29.66.143>）中打印）。

7. 自备学习用具和个人生活用品。

8.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报到程序

研究生本人持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及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到相应报到地点交验，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入学手续。

四、学籍注册

请各位同学于 8 月 1 日-8 月 31 日登录我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网址为 <http://210.29.66.143>），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研究生学籍信息将存入本人档案并上报教育部学信平台，请认真填写并仔细核对各项数据，务必保证准确无误。填写完毕后，打印入学登记卡 1 份，报到时交所在学院。

五、新生入学缴费须知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按要求缴纳学费(学术学位研究生 8000 元/人/年,专业学位研究 10000 元/人/年); 医疗保险入学后根据本人实际情况进行购买, 2019 年为 200 元/人/年; 实际收费标准以 2020 年南通市医保中心收费标准执行。启秀校区住宿费 800 元/人/年, 钟秀校区、啬园校区住宿费 1000 元/人/年。空调使用以与商家签订的合作租赁价为准, 水、电费自理。所有费用需在入学注册前缴清, **贫困生携生源地助学贷款回执或高等学校学生家庭情况调查表**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贫困证明) 来校报到, 可走“绿色通道”缓交学费。被我校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指无固定工资收入、入学时档案、人事关系全部转入我校相应培养单位), 学籍注册完成后, 方可享受相应的奖助政策。

2. 为使您顺利入校缴费、注册, 减少携带现金的不安全因素, 您可通过校内支付平台(<http://fee.ntu.edu.cn>)或建行卡代扣方式缴费, 一律不收取现金。随录取通知书所寄建行龙卡借记卡主要用于代扣学费、住宿费、代办费和代发奖助学金等,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各位同学在收到录取通知书的同时亦收到建行龙卡借记卡。请您持收到的建行龙卡借记卡到建行任意营业网点激活, 同时可将本学年所有应缴费用存入卡中, 我校将在开学前后适时委托建行从龙卡中代扣应缴的费用。学生在校期间, 不得进行龙卡销户。缴费龙卡如有挂失、重办, 请及时在银行办理委托代扣变更手续。

(2) 各位同学也可通过校内支付平台(<http://fee.ntu.edu.cn>)进行学费自主缴纳和对缴纳情况进行查询, 支付平台的用户名为学号, 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根据各省情况, 大部分省份生源地贷款到账后会直接打入办理贷款时建立的“贷款还款专用支付宝账户”中, 此支付宝账号可查阅贷款合同。请同学自行提现后存入学校发的代扣建行借记卡待扣或提现后直接在校内支付平台支付学杂费; 还有一部分省份生源地贷款是由经办银行直接划转入学校账户(户名: 南通大学, 开户行: 建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001648636051087456, 行号: 105306000071), 学生须凭贷款合同(或者汇票)和学生证明于 9-12 月至学校学工处助学办(地点: 南通大学啬园校区综合楼 317 室, 电话: 0513-85012167)办法登记手续。

(4) 凡成功申请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同学, 在贷款发放之前, 请不要将生活费存入缴费龙卡, 以免银行当应(预)收款扣费。

(5) 建行龙卡使用详见附件: 建设银行龙卡借记卡使用指南。

(6) 学工处管理科为助学贷款管理和实施的主管部门, 负责相关事务的解释和咨询工作, 咨询电话 0513-85012167。

(7) 财务处收费管理科为收费、发放、退费相关经济事务的主管部门, 负责政策落地后经济层面相关事务的解释和咨询工作, 咨询电话: 0513-85012119。

六、其它事项

本报到须知未尽事宜和最新信息将及时在南通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 请注意浏览我校研究生院网站(网址: <http://yjs.ntu.edu.cn>)。

联系电话: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513-85012093; 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办公室(户口迁移、党团组织关系的问题请咨询: 0513-85012398); 培养办公室(学籍注册问题请咨询: 0513-85012095)。

南通大学研究生院
2020 年 7 月 24 日